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蕭樟蓁

電話：04-3706-1519

電子信箱：e-p15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 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56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is-attach.k12ea.gov.tw>)以文  
號：1150056111及認證碼：A6A456F4B7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轉知「AI公務人才認定指引」及懶人包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6月12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59359號函轉  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6月9日總處培字第11530266771  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電 2026/06/18 文  
交 12:50:03 章

人事室 115/06/18



1150005428